

甘肃农垦永康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拟出售固定资产所涉及的  
一项固定资产—运输类设备之市场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鹏信资估报字[2025]第 GGS051 号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接受甘肃农垦永康牧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就甘肃农垦永康牧业有限责任公司拟出售固定资产之经济行为,所涉及的甘肃农垦永康牧业有限责任公司申报评估的一项固定资产—运输类设备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正文的相关内容摘要如下:

一、评估目的:《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会议纪要》甘垦集团纪【2025】13号:甘肃农垦永康牧业有限责任公司拟出售资产,为此,需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1项运输类固定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二、评估对象:评估对象甘肃农垦永康牧业有限责任公司1项运输类固定资产之市场价值;与评估对象相对应的评估范围为甘肃农垦永康牧业有限责任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申报的1项运输设备。

三、评估基准日:2025年10月31日。

四、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五、评估方法:市场法。

六、评估结论:

采用市场法评估的甘肃农垦永康牧业有限责任公司申报的一项固定资产—运输类设备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7.90万元(大写:人民币柒万玖仟元整)。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通常情况下,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2025年10月31日至2026年10月30日止。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关注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假设和特别事项说明以及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